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社会治理办公室

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经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公布本级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，特予以公告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审计局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体旅游局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

惠安县洛阳镇人民政府

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

惠安县张坂镇人民政府

惠安县百崎回族乡人民政府

以上机关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可以依法独立行使行政执法职权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

2025年3月1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